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68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志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4,204元（即請求金額22萬0,122元及其中本金11萬8,125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4年11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6萬4,08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